聲明人姓名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出生於西元 　　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性別：

在台住址：

茲鄭重聲明：

1. 本人婚姻狀況為：
	* 迄未結婚，現為單身。
	* 配偶已往生，現為單身。
	* 曾離婚，現為單身。
2. 本人與大陸　　　　地區之結婚對象，姓名：　　　　　，大陸身分證號碼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並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

以上聲明內容，附戶籍謄本記載為證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：

西元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結文：

具結人今於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請求認證之本件私文書，將持往 地區使用；該文書內容所陳述之私權事實，係本人具實所述，絕無隱匿、修飾、增刪或其他虛偽情事，否則願受公證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之處罰，謹此具結。

具結人：

西元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公證人註記：

1. 本件聲明人到場依公證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具結。具結人於具結前以朗讀結文（不能朗讀者，由公證人朗讀並說明其意義）。
2. 公證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：「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具結之人，就與認證之私文書內容本旨有關之重要事項，為虛偽之陳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金。」
3. 經命具結而為認證私文書之證明力，仍由受該文書單位或人員自行審認。